196403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

天官冢宰第一之二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典常也經也法也賈氏公彥曰大宰總御羣職故六典並建上常秉之以爲經式下常守之以爲法程王氏昭禹曰職者所主之事六典治教禮政刑事之書也大宰則合而建之自宮正而下但舉官名惟大宰小宰宰夫言職者正貳攷特尊於其屬也

五官亦然。

通論 孫氏之宏曰。大史職亦曰掌建邦之六典者。蓋大史司典籍。前後稽驗。凡治教禮政刑事。皆得與大宰釐正也。

案 全部周官皆法也。雖有聖人。徒善不足以爲政。故六卿百職。無不守其法以承其事。而大宰特挈其綱焉。上言邦之六典。邦謂王國也。下言邦國。則兼侯國而言。萬民在其中。

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

王氏昭禹曰。治。理也。揚子曰。大作綱。小作紀。蓋紀者。綱之目而繫乎綱者也。有經則有緯。有紀則有綱。陳氏深曰。經。猶治絲而分其條理。

鄭氏康成曰。邦國則舉其大綱。故曰經。萬民則詳其節目。故曰紀。

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

擾日杳反

賈疏。地官注訓擾爲安。此言馴者。馴是順之義。順則安也。

鄭氏康成曰。擾。猶馴也。

王氏昭禹曰。治擾而曰擾。猶治亂而曰亂也。

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諧戶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統。猶合也。賈氏公彥曰。禮以統敘萬事。故曰統百官。王氏昭禹曰。合而和之之謂諧。

案上云官府。此下皆云百官者。言官而府在其中。文互見也。

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

正義賈氏公彥曰。司馬主六軍以平定天下。故云平邦國。王氏昭禹曰。大小遠近各得其分之謂平。

疏 師田之禮。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習威儀。進退有度。左右有局。故曰正百官。四丘出甲。更番征役。故曰均萬民。又司士正朝位。詔爵祿。亦所以正百官也。

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詰起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詰猶禁也。書曰度作祥刑。以詰四方。

鄭氏鍔曰。諸侯專制境內。苟侯其過惡已彰。而用刑則不免於九伐矣。知其過惡之萌而詰之。蓋杜之於未始也。

王氏與之曰。糾。合聚而約束之也。刑之所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爲條目每事而察之。使民各自檢飭。無麗於刑。

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鄭氏康成曰。任。猶傳事也。賈疏。東齊人以物插立地中爲傳。史記不敢傳刃於公之腹中。任訓傳。欲使百官皆立功也。生。猶養也。賈氏公彥曰。冬官主土地。所以生養萬民。王氏昭禹曰。因其力之所勝而任之以事。故曰任百官。

備物致用。治教禮政刑之事皆資焉。故曰事典。任者屬之事以盡其力也。獨於冬官言任者。水土之政。尤勞

且繁。

總論 鄭氏衆曰。治典冢宰之職。教典司徒之職。禮典宗伯之職。政典司馬之職。刑典司寇之職。事典司空之職也。司空之篇亡。小宰職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朱子曰。大宰職總五官。自大至小。自本至末。千條萬緒。須著多少精神。若其心不大。如何包得許多事。呂氏祖謙曰。六卿者。萬事之綱也。爲天下始於立綱紀。故一曰邦治。綱紀既立。首教以人道之大。故二曰邦教。人道

立則必有節文之者。故三曰邦禮。教立禮行而猶有干紀亂常者。則討伐行焉。故四曰邦政。大罪陳之原野。降此則有司之法在。故五曰邦刑。至體國經野。興事造業。以基五官之職事。則六曰邦事終焉。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上下相統。內外交應。天下雖廣。無一處不相聯絡。而五官之職。並統於冢宰。猶八卦並列六子而實統於乾坤也。

以八灋治官府。灋古法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百官所居曰府。　賈氏公彥曰。八濾亦大宰所建。以治在朝廷之官府。

一曰官屬。以舉邦治。

正義　鄭氏衆曰。官屬。謂六官之屬各六十。小宰職。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　賈氏公彥曰。長有屬官。官事得舉。故曰以舉邦治。據王國言之。

二曰官職。以辨邦治。

正義　鄭氏衆曰。官職。謂六官之職。小宰職。以官府之六

職辨邦治。王氏昭禹曰。列職而分之。故曰辨。

三曰官聯。以會官治。聯音連

疏義 鄭氏衆曰。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聯事通職。相佐助也。小宰職。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賈氏公彥曰。衆官共舉。事得會合。故云以會官治。

四曰官常。以聽官治。

疏義 鄭氏衆曰。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也。王氏詳說曰。宰

夫八職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賈氏公彥曰。官聯以會合衆官。乃始得治官常。以官有常職。各自治其官。故二者不云邦而云官也。

五曰官成。以經邦治。

鄭氏衆曰。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小宰職。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王氏昭禹曰。成者。事有一定之體。故曰經。

六曰官濫。以正邦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正義　鄭氏衆曰。官灋。謂諸職所主之法度。小宰職。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易氏祓曰。奉法則不至廢弛。不入奇衺。故曰正。

通論　王氏昭禹曰。八灋。治官府之大灋也。官灋。百官各奉行之灋也。

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寇職所謂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也。賈氏公彥曰。言官刑非尋常五刑。謂官中之刑。以糾

察邦治。

鄭官刑兼輕重而言。司寇職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舜典鞭作官刑。官府之常刑也。其有極惡大罪。則亦不免於刑殺。內史六曰殺掌囚。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是也。記曰刑不上大夫者。乃賈誼所謂體貌大臣。聞命則北面再拜跽而自裁之類耳。

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弊必藝反鄭蒲計反

鄭氏康成曰。弊。斷也。官計。謂小宰之六計。所以斷

羣吏之治。鄭司農云。謂三年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圖 以分之所守言。則曰官職。以事之所服言。則曰官常。其實一也。上分職以授下。故曰辨。下服常以報上。故曰聽。官府八成有一定條格。故曰經。七事之法有施舍治訟。故曰正。聯與常獨曰官治。主於職其人也。餘皆曰邦治。主於舉其事也。

以八則治都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則。亦灋也。典灋則。所用異。異其名也。

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如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賈疏。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則大夫采也。小都任縣地。則六卿之采也。大都任畺地。則三公之采也。王親子弟與公同處。父疏者與六卿同處。父疏者與大夫同處。禮運。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然則王子母弟食采地者未必別有官。有官則依公卿大夫食邑。不假別言也。王氏安石曰。書云。建邦設都。以有都邑焉。故曰都。以其在國之鄙。故曰鄙。

都鄙。記所謂內諸侯祿也。與鄉遂公邑純用王朝之制出封純用侯國之制者不同。故別以八則治之。治公

於外權操於內所謂馭也

通論 易氏祓曰秋官有都則而無家則蓋卿以六命小都公以八命爲大都大宗伯職五命賜則王之大夫四命雖馭之以八則而未與賜則之故采邑不謂之都而謂之家八則雖通用於三等采邑而以都爲主故總之曰治都鄙

一曰祭祀以馭其神馭魚慮反

王昭 鄭氏康成曰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賈疏案孝經大夫章云

社稷。則諸侯卿大夫也。若王親子弟及三公稱諸侯者。五廟五祀三社三稷。葉氏時曰。都家祭祀。必致福於國。國有大故。則令禱祀。是其神皆王朝所馭也。鄧氏元錫曰。馭猶馬有銜勒而操縱自由也。祭祀有廢置。故亦曰馭。

鄭云先君。謂公卿大夫始仕者。若王子弟之爲別子者是也。若諸侯。則卿大夫不得祖之五祀。當如月令所載者。疏謂三社三稷未知所據。

魏氏了翁曰。康成以驅而納之於善爲馭。於祭祀